自然灾害救助（6类）救助对象补助标准

一、应急救助

（一）对象。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的人员。包括因自然灾害造成不能在现有住房中居住，需由各级政府进行安置并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（含非常住人口）；一次灾害过程后，住房未受到严重破坏、不需要转移安置，但因灾造成当下吃穿用等发生困难，不能维持正常生活，需要政府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（含非常住人口）。

（二）标准。紧急转移安置人员按20元/天·人的标准给予救助，救助期限根据实际灾害情况确定，原则上不超过15天；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员视其困难程度给予一定救助。

二、遇难人员家属抚慰

（一）对象。因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死亡人员（含非常住人口）的家属。

（二）标准。按死亡人员16000元/人的标准一次性抚慰。

三、过渡期生活救助

（一）对象。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，无房可住、无生活来源、无自救能力（上述三项条件必须同时具备），需政府在应急救助阶段结束、恢复重建完成之前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（含非常住人口）。

（二）标准。按20元/天·人的标准给予救助，救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。

四、倒塌、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

（一）对象。因自然灾害造成以居住为使用目的唯一房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居住问题的困难人员。

1.倒塌房屋，即因灾导致房屋整体结构塌落，或承重构件多数倾倒或严重损坏，必须进行重建的房屋。

2.严重损坏房屋，即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严重破坏或部分倒塌，需采取排险措施、大修或局部拆除、无维修价值的房屋。

3.一般损坏房屋，即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轻微裂缝，部分明显裂缝；个别非承重构件严重破坏；需一般修理，采取安全措施后可以继续使用的房屋。

因灾倒损的独立厨房、牲畜棚等辅助用房、活动房、工棚、简易房和临时房屋不纳入倒塌、损坏住房恢复重建和维修资金补助范围。

（二）标准

1.倒塌、严重损坏房屋恢复重建，按6000元/间的标准给予补助，4间及以上的补助25000元。

2.一般损坏房屋维修，原则上不予补助；但对于损失程度大、且自救能力弱，可酌情给予补助。

五、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

（一）对象。一是本年度因灾住房倒塌或损坏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；二是本年度因灾农经作物绝收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；三是本年度因灾伤病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；四是本年度因灾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。

 （二）标准。原则上按不低于150元/人给予救助。

六、物资救助

（一）帐篷发放。应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多渠道转移安置受灾人员，组织和动员受灾人员投亲靠友、邻里村民互帮或利用学校、闲置公房等进行安置。对于上述方式未能安置的受灾困难群众，应发放救灾帐篷进行临时安置，救灾帐篷（规格为12平方米）原则上每户受灾人员（一般3人）安排1顶；对家庭人数多于4人或少于2人的，可分性别按4人/顶安排帐篷集体居住。

（二）棉被发放。对无房可住受灾人员按照1－2床/人的标准发放棉被；对其他临时转移安置人员，根据其受灾程度和家庭人口、困难程度等，原则上按1－2床/户的标准酌情安排发放。

（三）折叠床发放。对无房可住受灾人员按照不低于1张/户的标准发放折叠床，优先满足老年人、孕妇、小孩等特殊困难人群的需要。

 （四）其他物资发放。视灾害发生情况临时决定发放救灾物资品种和数量标准。

 重庆高新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5月22日